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王孟蒂

代理人 劉興儒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莊涵予

兼送達代收人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林俊伊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01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8 代 理 人 賴森林

19 兼送達代收人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王孟心

2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王孟蒂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起  
25 開始更生程序。

2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30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31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1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2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  
03 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04 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05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06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  
07 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  
08 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  
09 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  
10 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11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  
12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13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  
14 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15 定。

16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3,  
17 077,134元，因無力清償，曾對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  
18 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  
19 請更生等語。惟其中自用住宅借款債務1,704,296元部分為  
20 有擔保之債權，預估行使擔保權後無不足受清償之債權金  
21 額，業據債務人陳報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85頁)，積欠  
2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債務105,362元為勞工  
23 紓困貸款，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6項第1款規定，為不免  
24 責債權，並經勞保局陳報不參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程序  
25 (見本院卷第373頁)。則本件扣除有擔保債權、不免責之  
26 債權後，實際債權金額為1,337,244元。

27 三、經查：

28 (一)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29 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30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31 萬元以下者；又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營業活動，係指反

01 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  
02 社會活動；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  
03 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  
04 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及  
05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其自  
06 民國107年10月至113年6月間擔任醉茗苑之負責人，其營業  
07 額未餘20萬元，業據其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稅查定課  
08 徵銷售額證明、商業登記抄本（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5頁至第  
09 45頁），足認債務人雖於5年內曾從事營業活動，然其平均  
10 每月之營業額低於20萬元，揆諸前揭說明，債務人自屬從事  
11 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本院  
12 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  
13 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14 情形。

15 (二)債務人主張目前從事接案約聘工作，平均每月收入約30,657  
16 元，業據其提出112年度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7 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  
18 歷史列印、收入切結書附卷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1頁  
19 至第33頁、第49頁至第51頁，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21頁、第  
20 391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政府都  
21 市發展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  
22 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  
23 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  
24 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  
25 市萬華區公所115年3月16日北市萬社字第1156005871號函、  
2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3月17日北市都企字第11530206  
27 42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3月18日保普就字第115130  
28 14920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3頁、第71頁至  
29 第72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30,657元（作  
30 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31 (三)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按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標準

01 計算，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2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03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04 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05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06 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7 2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目前居住於臺北市萬華區，有其  
08 戶籍謄本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1頁），是債務人目前每  
09 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  
10 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4,893元計算。

11 (四)準此，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30,657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  
12 4,893元後，尚餘5,764元（計算式：30,657元-24,893元=5,  
13 764元）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4 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  
15 北司消債調卷第23頁至第28頁，本院卷第65頁至第69頁、第  
16 73頁至第106頁、第373頁至第383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  
17 債務達1,337,244元，倘以其每月所餘5,764元清償債務，尚  
18 需約19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337,244元÷5,764元÷12  
19 月=19.3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  
20 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  
21 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堪認債  
22 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此外，債務人陳報  
23 其名下除不動產3筆（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巷  
24 00號4樓、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及704之1號）、  
25 機車1輛（車號：000-0000）、台積電股票3股、郵局存款30  
26 元、中國信託銀行存款811元、元大銀行存款48元、永豐銀  
27 行存款5元、台新銀行存款93元、臺灣銀行存款89元、彰化  
28 銀行存款4,547元、合作金庫銀行存款5元、土地銀行存款52  
29 元、富邦銀行存款80元、兆豐銀行存款61元、玉山銀行存款  
30 100元、聯邦銀行存款67元、第一銀行存款20元、安泰銀行  
31 存款1,333元、遠東銀行存款57元、國泰世華銀行存款618元

01 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  
02 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土地登記第  
03 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購車合約書、中華民國人  
04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05 回覆書、金融機構存摺、交易往來明細附卷可稽（見北司消  
06 債調卷第29頁，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61頁、第167頁至第355  
07 頁、第393頁至第396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  
08 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  
09 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10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  
11 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2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3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14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15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6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17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8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19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20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21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22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23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24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25 的，附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業於民國115年5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